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魏瑞辰
電 話：04-3706136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要點（0166682CA0C_ATTCH11.pdf、0166682CA0C_ATTCH1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各1份。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學校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含附件)

